附件2： 实验室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上岗条件及聘期岗位任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类型 | 岗位等级 | 上岗条件 | 聘期岗位任务 |
| 高级工程师 | 五级 | 1. 具有副教授、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实验师等任职资格； 2. 上一聘期岗位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。 | 本岗位任务类别分为两类（分别称5-A、5-B类），岗位聘期内任务如下：  **5-A类：**   1. 负责2-3台大精仪器设备的安装、验收、运行管理、测试、使用、功能开发、开放共享、技术管理、技术维护等工作； 2. 协助四川省力学学会开展的相关会议、竞赛、事务等工作； 3. 承担科研经费20万元； 4. 发表学术论文1篇、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、或在大型仪器设备开发、改造与维修中取得显著业绩。 5. 接受实验室主任安排的专类兼职工作； 6. 接受实验室主任统筹调配，完成所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  **5-B类：**   1. 按本岗位教学工作量完成基础力学（理论力学）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； 2. 负责实验教学任务所涉及的实验室安全、日常运行、设备维护和技术管理； 3. 协助实验室主任进行实验教学任务所涉及的实验室建设； 4. 发表学术论文1篇、或教改论文1篇、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、或申请并完成教改项目1项、或编写实验指导教材1本、或开发实验教学装置与实验教学项目至少1项； 5. 完成（开发与指导）个性化实验、开放性工程实践等课外实验教学项目不少于3项； 6. 接受实验室主任安排的专类兼职工作； 7. 接受实验室主任统筹调配，完成所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|
| 高级工程师 | 六级 | 1. 具有副教授、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实验师等任职资格； 2. 上一聘期岗位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。 | 1. 按本岗位教学工作量完成基础力学（材料力学、工程力学、建筑力学等）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； 2. 负责实验教学任务所涉及的实验室安全、日常运行、设备维护和技术管理； 3. 协助实验室主任进行实验教学任务所涉及的实验室建设； 4. 发表学术论文1篇、或教改论文1篇、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、或申请并完成教改项目1项、或编写实验指导教材1本、或开发实验教学装置与实验教学项目至少1项； 5. 完成（开发与指导）个性化实验、开放性工程实践等课外实验教学项目不少于2项； 6. 接受实验室主任安排的专类兼职工作； 7. 接受实验室主任统筹调配，完成所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|
| 工  程  师 | 八级 | 1. 具有工程师、讲师等任职资格； 2. 上一聘期岗位工作考核合格者。 | 本岗位任务类别分为三类（分别称8-A、8-B、8-C类），岗位聘期内任务如下：  8-A类：   * + 1. 负责1-2台大精仪器设备的安装、验收、运行管理、测试、使用、功能开发、开放共享、技术管理、技术维护等工作；     2. 承担科研经费10万元；     3. 发表学术论文1篇、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、或在大型仪器设备开发、改造与维修中取得显著业绩。     4. 接受实验室主任安排的专类兼职工作；     5. 接受实验室主任统筹调配，完成所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  8-B类：   1. 按本岗位教学工作量完成基础力学（材料力学、工程力学、建筑力学等）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； 2. 发表学术论文1篇、或教改论文1篇、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；或主研教改项目1项、或参与编写教材1本、或开发实验教学装置与实验教学项目至少1项；或完成个性化实验项目、开放性工程实践项目不少于1项； 3. 负责实验教学任务所涉及的实验室安全、日常运行、设备维护和技术管理； 4. 协助实验室主任开展实验室开放、参观接待、日常事务等工作； 5. 接受实验室主任安排的专类兼职工作； 6. 接受实验室主任统筹调配，完成所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  8-C类：   1. 本岗位按照实验室主任要求在聘期内承担峨眉校区一本、二本所涉及的基础力学实验教学工作； 2. 按本岗位教学工作量完成基础力学（包括理论力学、材料力学、结构力学等课程）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； 3. 参加学术论文发表、教改论文发表、发明专利、教改项目、实验指导教材编写、实验教学装置与实验教学项目开发、个性化与工程实践开发与指导等项目至少1项； 4. 负责实验教学任务所涉及的实验室安全、日常运行、设备维护和技术管理； 5. 协助实验室主任进行相关实验室建设、实验室开放、实验室运行、仪器设备维护、实验室安全、日常事务等工作； 6. 能够按学校关于峨眉教师提升计划要求、以及按照学院一体化管理要求，按期限完成一本课程实验教学能力的提升或相关的任职资格要求。 7. 接受实验室主任安排的专类兼职工作；接受实验室主任统筹调配，完成所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|
| 工  程  师 | 九级 | 1. 具有工程师、讲师等任职资格； 2. 上一聘期岗位工作考核合格者。 | 1. 本岗位按照实验室主任要求在聘期内承担峨眉校区一本、二本所涉及的基础力学实验教学工作； 2. 按本岗位教学工作量完成基础力学（包括理论力学、材料力学、结构力学等课程）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； 3. 参加学术论文发表、教改论文发表、发明专利、教改项目、实验指导教材编写、实验教学装置与实验教学项目开发、个性化与工程实践开发与指导等项目至少1项； 4. 负责实验教学任务所涉及的实验室安全、日常运行、设备维护和技术管理； 5. 协助实验室主任进行相关实验室建设、实验室开放、实验室运行、仪器设备维护、实验室安全、日常事务等工作； 6. 能够按学校关于峨眉教师提升计划要求、以及按照学院一体化管理要求，按期限完成一本课程实验教学能力的提升或相关的任职资格要求。 7. 接受实验室主任安排的专类兼职工作；接受实验室主任统筹调配，完成所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|
| 工  程  师 | 十级 | 1. 具有工程师、讲师等任职资格； 2. 上一聘期岗位工作考核合格者。 | 1. 按本岗位教学工作量完成基础力学（材料力学、工程力学、建筑力学等）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； 2. 发表学术论文1篇、或教改论文1篇、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；或主研教改项目1项、或参与编写教材1本、或开发实验教学装置与实验教学项目至少1项；或完成个性化实验项目、开放性工程实践项目不少于1项； 3. 负责实验教学任务所涉及的实验室安全、日常运行、设备维护和技术管理； 4. 协助实验室主任开展实验室开放、参观接待、日常事务等工作； 5. 接受实验室主任安排的专类兼职工作； 6. 接受实验室主任统筹调配，完成所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|
| 助理工程师 | 十一级 | 1. 具有助教、助工等任职资格； 2. 上一聘期岗位工作考核合格者。 | 1. 按本岗位教学工作量完成基础力学（材料力学、工程力学、建筑力学等）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； 2. 参加学术论文发表、教改论文发表、发明专利、教改项目、实验指导教材编写、实验教学装置与实验教学项目开发、个性化与工程实践开发与指导等项目至少1项； 3. 负责实验教学任务所涉及的实验室安全、日常运行、设备维护和技术管理； 4. 协助实验室主任开展实验室开放、参观接待、日常事务等工作； 5. 接受实验室主任安排的专类兼职工作； 6. 接受实验室主任统筹调配，完成所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|
| 助理工程师 | 十三级 | 1. 具有助教、助工等任职资格； 2. 上一聘期岗位工作考核合格者。 | 1. 按本岗位教学工作量完成基础力学（材料力学、工程力学、建筑力学等）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管理与协助任务； 2. 按实验室主任安排负责指定的相关实验室安全、日常运行、网站更新和维护等工作； 3. 协助实验室主任开展实验室开放、参观接待、日常事务等工作； 4. 接受实验室主任安排的专类兼职工作； 5. 接受实验室主任统筹调配，完成所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|
| 工勤技能 | 三级 | 1. 具有高级工或相当于高级工的任职资格； 2. 上一聘期岗位工作考核合格者。 | 1. 负责教学类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、性能维护、设备维修等； 2. 负责实验教学耗材的采购、登记、管理、分发与回收； 3. 按实验室主任要求负责指定实验室的水电安全、危险品处理、环境保持与维护； 4. 负责指定实验室的教学仪器设备准备、调试、报损与报修； 5. 协助实验室主任开展实验室开放、参观接待、日常事务等工作； 6. 接受实验室主任统筹调配，完成所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|
| 设备秘书 | （兼职） | 1. 具有工程师、讲师等任职资格； 2. 上一聘期岗位工作考核优秀者。 | 1. 协助实验室主任进行关于仪器设备资产的通知发布、会议传达、报告整理、材料收集整理与报送等事务性工作； 2. 协助实验室建设项目负责人进行仪器设备资产的采购、会签、设备验收、上账等工作； 3. 协助实验室主任进行仪器设备相关数据的统计、合并报送等工作； 4. 协助学院完成仪器设备的清查、报废、下账、耗材采购等工作。 |
| 非实验室其它技术岗位 | 1个  （兼职） | 1. 具有助教、助工等任职资格； 2. 上一聘期岗位工作考核合格者。 | 1. 负责学院公共机房（X5209）的管理和运行工作； 2. 负责学校公共机房（X7205）的管理和运行工作。 |